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瑞科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结束日期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期	复牌日期
瑞科转债	瑞科转债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提前赎回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优先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避免出现可能的投资损失。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停牌,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瑞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两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停牌,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2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A=B×I×T÷365=100×1.50%×322÷365=1.32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33=101.32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回购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瑞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瑞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有关事项。

● 公司统一安排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被冻结。

●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瑞科转债”数额。已为全面提前交易投资者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交易停牌
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额的20%,即每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101.053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债券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扣缴于投资者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换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连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境内权益性投资所得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境外机构投资者所得的范围内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不包括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OTF、ROPIF)。公司将按照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瑞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解冻,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瑞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2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回购,本次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瑞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9日收盘价)为172.29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作为公司股票。“瑞科转债”持有人在所持有可转债的赎回期间,考虑到质押持有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提前赎回的可转债赎回款低于赎回价格,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将高于可转债的内在价值,投资者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自行承担其持有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特别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避免出现可能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董事、总裁麻长伟先生受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510,1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权益转让”“本次协议转让”)。

2.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受让方麻长伟君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通知,京基集团于2026年6月8日与麻长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以14.10元/股的价格向麻长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510,1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73,792,045.80元。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通知,京基集团于2026年6月8日与麻长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以14.10元/股的价格向麻长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510,1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600,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
本次协议转让系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受让方自身资金管理。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五)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3.成立时间:1997年09月16日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先生
6.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岗街道西丽社区西丽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资质许可经营);会所管理及相关业务;高新技术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屋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日用百货、副食品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汽车租赁、行政代理、商务礼仪及相关代理;物业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船舶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美容、足浴;附属商业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农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作;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草、中西厨器具;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然人陈华持股90%,自然人陈静持股10%。

10.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麻长伟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香港
4.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5.麻长伟本次受让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麻长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关系
受让方麻长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总裁,并担任律文化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基金”)签署的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6月10日起,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营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国信嘉利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2020,C类002021)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903,C类013904)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07060,C类015677)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者申购申请,自动进行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影响,投资者的办理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四、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以国信嘉利基金的公告为准。

五、申购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国信嘉利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六、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国信嘉利基金的规定。
(2)凡已开国信嘉利基金投资者可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填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国信嘉利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国信嘉利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国信嘉利基金定投业务(已在国信嘉利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嘉利基金的规定。

七、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嘉利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嘉利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八、扣款金额
投资者在国信嘉利基金相关基金申购开办定投业务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国信嘉利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九、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八、交易确认
每日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7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的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国信嘉利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国信嘉利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嘉利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停止定投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国信嘉利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嘉利基金的相关规定。
(3)本次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国信嘉利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指指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份额的计算:
1.转换基金赎回费的处理: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ax{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6月10日起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如下:

一、适用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4
2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1
3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2
4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2
5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2
6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2
7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2
8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2
9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2
10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2
11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12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13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14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15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16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17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18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19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20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21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22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23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24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25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26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27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28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29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30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31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32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33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34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35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36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37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38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39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40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41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42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43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44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45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46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47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48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49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50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51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52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53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54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55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56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57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58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59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60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61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62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63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64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65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66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67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68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69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70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71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72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73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74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75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76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77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78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79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80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81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82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83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84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85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86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87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88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89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90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91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92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93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94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95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96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97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98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99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100	华宝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微网络”)股票于2026年6月5日、6月6日和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同向询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5日、6月6日和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韦利东先生书面问询,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5日、6月6日和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被媒体及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